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XJZY-YL-76-01

招 标 人：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三、采购需求和参数需求.....	25
四、评审程序及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五、计分办法.....	44
第二章 投标文件.....	45
一、投标函格式.....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XJZY-YL-76

项目名称：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0

最高限价（元）：一标段：25974903.08；二标段 2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朝阳路、团结路、体育路、新荣路、中心路等的街道景观、公园、沿街楼体等建筑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标项二：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单位应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3)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一年度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单位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 2：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单位应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3)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一年度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单位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C座710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标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C座723室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11:00

开标地点: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C座72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原件(能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除外)查验、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

-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有针对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质证书、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4)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刘华明 13319997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方式：15299000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双双

电话：15299000368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2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项目要求	30个日历天。（交货期指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日期）
5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融资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投标单位应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p> <p>（4）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5）投标单位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8	开标资格审查	<p>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下材料以备查验：</p> <p>（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须有针对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质证书</p> <p>（2）拟派建造师执业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p>（5）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上截图加盖公章。</p> <p>（7）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11:00时（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白桦国际商务楼7楼723室；
11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项目	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保证金须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00 前确认到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帐 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 号：4028 9800 0156 开 户 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Word 及 Pdf 两种格式），存储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两份 U 盘）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伊宁市合作区辽宁路白桦国际商务楼 7 楼 723 室；
16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25974903.08 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零叁元零捌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金额，超过上限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17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8	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双双 联系电话：15299000368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p>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20	履约保证金	/
21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22	特别说明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评审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3、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中标的，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收回其中标资格，</p>

序号	项目	内容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文件 密封	<p>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p> <p>2、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p>
25	成交结果 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6	质保期	1年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一、说明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招标人：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3中规定。

2.3 供应商：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从招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在国家规定的收费计算（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评审程序及办法
- 四) 计分办法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一) 目录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其他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天按招标公告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 7.2 节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活页式或容易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9.3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无毒无密码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单独密封。

9.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手工书写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除有特殊要求）。

9.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6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

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0.3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2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联合体全体成员除必须满足第 3.1 节的要求外，如所参与的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中标，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2.1 节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

1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数量、金额较大或关键性的货物服务，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或者自己不能提供服务，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或服务最终提供商的正式授权，并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进行承诺。

13.3 投标人就 13.2 节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或服务最终提供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法性、有效性。

13.4 招标文件关键性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将被淘汰。

13.5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13.6 对于招标文件中关键性商务与技术参数，投标人如认为自己满足了这些要求，则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权威、有效的文件予以证明，否则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虚假响应而被拒绝，该投标人甚至有可能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的名单中。

13.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是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附上有关证书。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认为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3.8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9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为国家鼓励、扶持的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按公告要求形式缴纳。

14.3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第 26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C.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a) 根据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b) 根据第 26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

15.3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2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招标人不接收该投标文件。

17.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则投标文件分包进行封装。

17.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17.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商须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

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欢迎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20.2 开标前，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0.3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数额，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如对原投标价有变动，则只有在开标时唱出，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1、评标

21.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1.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包）专门组织的、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几个步骤。

21.4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两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2) 是否及时、足额交付了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4) 所提交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5)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有缺少；

- 6) 关键性商务和技术参数是否真正满足；
-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出的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8) 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21.5 在初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21.6 初审结束后，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21.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的顺序。

22、评审办法

22.1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审方法有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5 本项目的评审的具体办法与指标，见本招标文件“评审程序及办法”。

23、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在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23.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废标后，招标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3.4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 23.1 条规定执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委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指定的网址将中标公告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规定时间。

25.2 公示期间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将于公示结束日开始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

25.4 采购人与入围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招标人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6.3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国内银行办理的下列任何一种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26.4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的十二个月。

26.5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返还，不计利息。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7.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27.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27.1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7.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

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27.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27.5 招标人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7.6 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八)、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评审程序及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	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通过：√ 未通过×）			

注：上述有 1 项不符合时，则初步评审不能通过，只有通过上述评审后才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分评审。

择优办法: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标书的以下内容进行列表比较和综合分析，计算分值：

评分办法

评分项（100分）		分值	评分项
投标报价（30分）		30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计算。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 20%时，应该做全面的成本分析（成本分析附在分项报价表后），成本分析应该包含：货物成本、运费、保险、合理利润、装备及售后服务期内人工费、人工社保、差旅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未在标书中提供的，需在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未提供、分析不详或所列费用不合理的，本项得分为 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配套产品配置 及性能指标	20	全符合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基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优于采购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基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扣完为止。
		10	提供供货服务方案效率高、质量好、配送团队能力，性较高的得 7-10 分；2、提供供货方案效率一般、质量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4-7 分；3、提供供货服务方案效率差、质量较差、合理性较差的得 0-4 分；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 时间	5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4 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再得 1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在供货地址附近设立有维修点，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够实现维修快速响应的，免费维修期满后，承诺材料费及服务费用给予一定优惠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最优得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3-6 分，售后服务方案差得 1 分。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验 收方案	5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分以下三档打分：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承诺内容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承诺内容无法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此项承诺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企业资质情况、行政处罚、上年度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凭证等；企业未出现行政处罚、逃税漏税、失信等行为最高分 5 分，最低分 0 分。
	标书质量	5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 5 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 1 分。
	相关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经营业绩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 2 分，直至满 10 分。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评委应独立进行。
-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打听评委并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透漏评标情况。
- 3、招标人不向落标方解释具体落标原因，如有异议，书面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根据需要，提交评委会复核，如仍不服，则按要求进行投诉。
- 4、不退还投标文件。

四、计分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分包给各投标文件评分，上述三部分的合计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由高到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按注册资金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注册资金都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确定排列。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的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7、按规定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与投标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状态
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证明文件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所发相关文书；
财务会计状态证明文件应包括完整的财务报表）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资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文件

一)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须提供证件的复印件。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六)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分所用其他有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新疆赢博峻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霍城县新型城镇化沿街建筑提升改造工程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1XJZY-YL-76）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设备 （货 物）名 称	规格 型号	产 地 厂 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 货 地 点	交 货 时 间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XX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1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2) 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a) 合同；
- b)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c)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

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霍城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